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委紧紧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全区“4620”工作任务，坚持“头雁站位、塔尖标准”，紧盯经济社会建设任务目标，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6%。全年29个市级、118个区级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46.79亿元、357.38亿元，占年计划的107.89%、116.12%。在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中，我区连续三个季度取得城市品质提升区第一名。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0150元，增长5.7%，总量全市第一。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并协调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区级产业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2. 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中省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负责提出全区加快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统筹衔接中省市发展规划，推进实施中省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国际大都市等规划和意见。

3.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区宏观经济

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作。

5. 拟定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及时提出建议。编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组织和协调按项目争取中、省、市各类专项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转报和备案项目。

6. 组织编制全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研究制定全区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和协调策划包装项目及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全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包装策划及管理工作。组织推进全区特色小镇建设工作。

7. 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做好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制定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负责全区服务业、物流业发展相关工作。

8. 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助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做好全区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协调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研究并提出我区促进就业、

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0. 参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综合协调推进全市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完成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推进能源市场建设。贯彻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计划、政策措施，做好与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协调区供电部门做好我区电力事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11. 深化价格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价格工作的方针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价格监测、成本监审及定价管理。开展价格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公共服务，处理价格矛盾纠纷。负责对各种扣押、追缴、没收及纠纷财务价格进行认定与鉴定。

1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执行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意见。按照市级储备总体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全区粮食（含食用油）储备。负责全区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13. 负责做好相关目标考评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的综合协调，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

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负责文电、机要、信息、保密、督办等文秘工作；负责办公用品采购、会议组织、档案、信访及对外接待工作；负责机关组织人事管理、工资、三金、财务、固定资产等专项工作。负责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并督促检查落实；负责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政务公开、12345热线及网络舆情监测工作；负责机关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及人才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及考核，意识形态领域的分析研判及隐患摸排等工作；负责扶贫和结对帮扶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活动的组织开展。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 综合科。负责研究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战 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经济运行监测，进行宏观经济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经济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中省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措施。受区委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负责本单位营商环境的牵头工作。

3. 项目投资科。组织编制全区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研究制定全区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和管理办法。组织和协调策划包装项目及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及西部大开发相关工作。负责市

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相关工作。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结构调整及时提出建议。负责全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转报和管理权限内的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负责权限内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并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央资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编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组织和协调区级部门和街道按项目争取各类国家、省、市专项资金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工作。

4. 资环科。贯彻实施全市绿色发展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承担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相关工作。研究拟订节能降耗规划、年度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完成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负责全区节能降耗项目和产品、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和产品的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节能降耗产品、新能源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能源管理工作。负责我区电力行业的电力安全监督管理及与电力相关的变电站建设工作。

5. 产业发展科。组织和协调全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做好产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产业结构调整意见，拟订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并协调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服务业、物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贯彻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战略规划，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协助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全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特色小镇建设，组织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调全区PPP工作开展，承担PPP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特色小镇建

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研究拟订区级储备粮的规模、布局以及收购、轮换、动用计划和建议。指导协调全区粮食购销、产销合作和政策性粮食供应工作。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归口管理粮食相关统计工作。负责粮油仓储企业备案工作，落实仓储管理政策和制度，推动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加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负责投资项目管理。承担粮食流通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相关工作。负责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工作。

7. 价格管理科。贯彻执行国家服务价格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措施和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全市价格总水平的调控目标和措施，监测、分析辖区价格总水平的变动情况和趋势。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施定价管理和成本监审。负责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政策咨询宣传工作，开展价格公共服务。

8. 国防动员科。贯彻执行有关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综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和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负责全区人防工程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防空袭预案，疏散基地建设规划和人口疏散计划等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全区人防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和维护管理，组织人防指挥通信网络建设和战备执勤；负责全区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组建和训练全区防空专业队伍，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负责群众防空组织，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和民防演练；协调利用全区人防系统设施和资源

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制定全区人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开展防空防灾知识教育；负责全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提高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水平；负责全区防空工程建设年度统计；负责辖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等工作；负责检查、监督新建人防工程中不依法修建人防设施的行为；负责及时处理随意侵占、破坏验收后交付使用中人防设施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人防工程建设的违法违章行为并进行行政处罚；负责辖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监督检查；负责受理人防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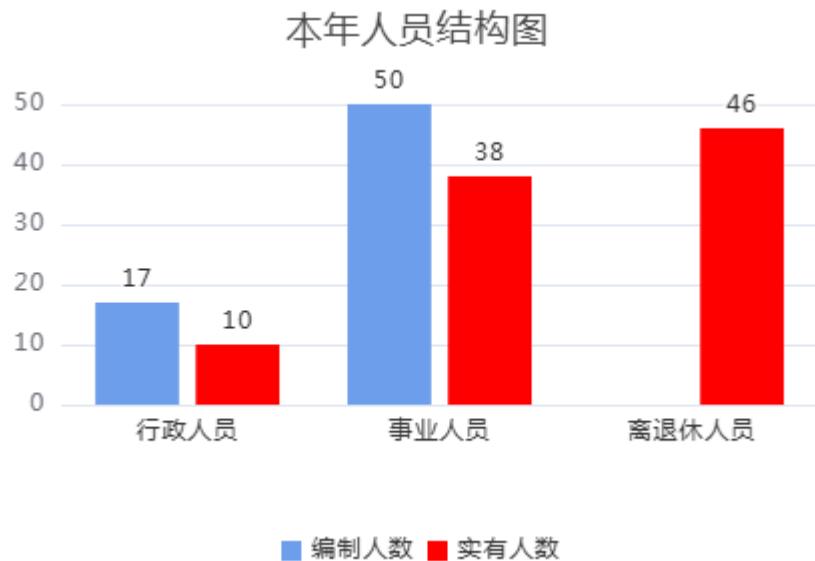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7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50人；实有人员48人，其中行政10人、事业38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6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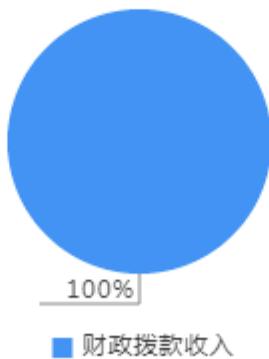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61.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26.44万元，下降1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2022年减少，主要减少在隔离方舱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61.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61.1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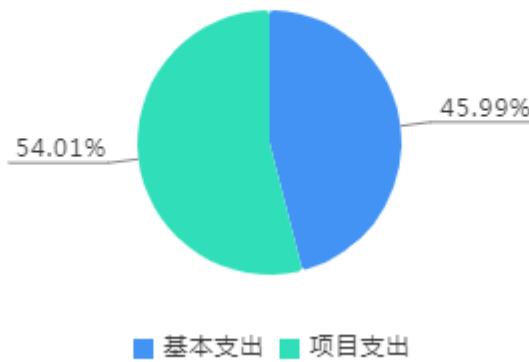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61.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5.93万元，占45.99%；项目支出1,275.20万元，占54.01%。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361.1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426.44万元，下降15.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2022年减少，主要减少在隔离方舱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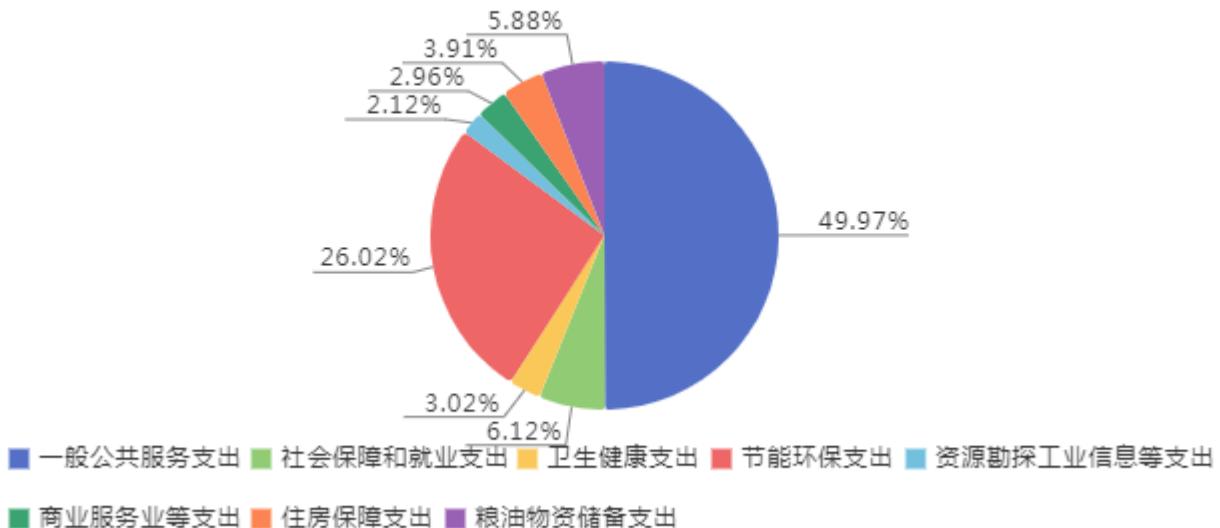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35.07万元，支出决算2,36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1.1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9.04万元，下降14.7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较2022年减少，主要减少在隔离方舱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49.74万元，支出决算777.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6.46万元，支出决算2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80.6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新增多项上级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2.76万元，支出决算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3.27万元，支出决算6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1.63万元，支出决算5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职业年金记实。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1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死亡，发放死亡抚恤。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4.54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6.57万元，支出决算3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基本完成。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37.38万元，支出决算3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结构调整。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2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0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发放2022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资金。

保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13.9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能源补贴项目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级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预算。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新增多项上级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2.31万元，支出决算9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粮油轮换费用利息补贴。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年初预算140.4万元，支出决算13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每年粮油物资轮换次数与粮油单价实际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5.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009.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 公用经费76.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4.35万元，支出决算76.79万元，完成预算的91.0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4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6%。2.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召开“十四五”中期评估汇报会，形成了《西安市雁塔区“十四五”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3. 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全年29个市级、118个区级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46.79亿元、357.38亿元，占年计划的107.89%、116.12%。在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中，我区连续三个季度取得城市品质提升区第一名。4. 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开展3次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梳理散煤治理补贴户数6648户。全力推进我区第二批电网建设任务。5. 着力提高居民收入，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0150元，增长5.7%，总量全市第一。我委牵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中的着力激发全社会的动力和活力工作，前三季度此项工作位居全市第一。6.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加强粮食价格监测和粮食统计工作，完成市级储备粮5000吨轮换任务。定期开展了专项检查我区1500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雁塔区产业倍增分工方案》，帮助辖区3家企业申请到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80万元。8. 价格管理持续深化。开展各项价格监测140余次，采集价格监测数据1.8万余条，推动保供稳价长效机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下发《西安市雁塔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9. 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工作，检查抽查重点人防工程82处。组建12支人防专业队。积极参与全省人防疏散基地建设管理现场会的筹办，与周至人防办合作，保障雁塔区对口疏散地域周至安富园疏散基地的建设。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2年一季度稳投资奖励资金、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27.46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5，全年预算数2361.13万元，执行数2361.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6%。全年29个市级、118个区级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46.79亿元、357.38亿元，占年计划的107.89%、116.12%。在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中，我区连续三个季度取得城市品质提升区第一名。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0150元，增长5.7%，总量全市第一。开展3次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梳理散煤治理补贴户数6648户。完成市级储备粮5000吨轮换任务。定期开展了专项检查我区1500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帮助辖区3家企业申请到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80万元。开展各项价格监测140余次，采集价格监测数据1.8万余条，推动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检查抽查重点人防工程82处，组建12支人防专业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在资金安排使用上，可能存在部分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下一步我委将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2023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发改委紧紧围绕全省“三个年”活动、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全区“4620”工作任务,坚持“头雁站位、塔尖标准”,紧盯经济社会建设任务目标,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基本支出1195.53万元,项目支出1165.60万元	2361.1	2361		2361.13	2361.1			10	100%	10
金额合计			2361.1	2361		2361.13	2361.1			1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科学实施发展计划。坚决贯彻落实中、省、市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做好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提前准备,深入相关部门和街道调研,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交区人代会审议批准执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科学安排、有序实施。二是紧抓重点项目建设。年初印发《西安市雁塔区2022年重点项目计划》,修订完善了《重点项目考核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按照“领导包抓、部门配合、专人推进”的思路,将重点建设项目逐一落实包抓领导、责任部门和具体责任人。下达项目建设进度考核指标任务,做到责任、人员、措施、时限“四个明确”,确保每个项目有包抓领导、有建设责任、有推进机制、有专人督办,力促项目快速推进。三是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做好我区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的谋划和部署,制定了《雁塔区“招标投标”指标优化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组织召开了“招标投标”指标月工作例会,为做好招投标营商环境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四是扎实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提升居民收入,联合雁塔统计调查队深入街办、社区开展各类培训督导。坚持储备粮油月报制度,开展重大节日粮食安全联合检查,确保全区粮油市场运行稳定。保障电力安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落实商品价格监测,推动保供稳价长效机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工作,开展人防工程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1.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6%。2. 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召开“十四五”中期评估汇报会,形成了《西安市雁塔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3. 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全年29个市级、118个区级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146.79亿元、357.38亿元,占年计划的107.89%、116.12%。在2023年全市重点项目观摩活动中,我区连续三个季度取得城市品质提升区第一名。4. 全力保障能源供应。开展3次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梳理散煤治理补贴户数6648户。全力推进我区第二批电网建设任务。5. 着力提高居民收入,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0150元,增长5.7%,总量全市第一。我委牵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中的着力激发全社会的动力和活力工作,前三季度此项工作位居全市第一。6. 聚焦粮食安全提升。加强粮食价格监测和粮食统计工作,完成市级储备粮5000吨轮换任务。定期开展了专项检查我区1500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印发了《雁塔区产业倍增工作方案》,帮助辖区3家企业申请到西安市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80万元。8. 价格管理持续深化。开展各项价格监测140余次,采集价格监测数据1.8万余条,推动保供稳价长效机制。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下发《西安市雁塔区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9. 扎实做好国防动员工作,检查抽查重点人防工程82处。组建12支人防专业队。积极参与全省人防疏散基地建设管理现场会的筹办,与周至人防办合作,保障雁塔区对口疏散地域周至安富园疏散基地的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预算指标数量		14	13		15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年度		2023	2023		10	10			
		成本指标	单位工作运行支出和企业补助支出		2361.13万元	2361.13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加		完成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任务,辖区粮食安全		≥90%	≥9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推动项目建设,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3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3年度主管的2022年一季度稳投资奖励资金、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等2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827.46万元。

1. 2022年一季度稳投资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元，执行数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稳投资奖励。未发现问题。

2. 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27.46万元，执行数52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新建充电桩600根以上。未发现问题。

区级2022年一季度稳投资奖励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一季度稳投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3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一季度稳投资奖励资金			2022年结转至2023年,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3区级重点新开工项目	18	18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8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完成期限	2023年3月底前	2023年3月底前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300万	300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居民生活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项目企业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527.46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7.46		527.4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7.46		527.4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				已发放给个人和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	≥600根	≥600根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2月底前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政策投入资金	527.4588 94万元	527.4588 94万元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新能源及清洁能源使用	有效推广	有效推广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计发挥效用年限	≥1年	≥1年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38182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7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614.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7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38.7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1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61.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361.13	总计	60	2,36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61.13	2,36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9.75	1,179.7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9.75	1,179.75						
2010401	行政运行	777.69	777.6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4	21.4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0.62	38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0	14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0	11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	6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7	51.07						
20808	抚恤	27.19	2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9	27.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4	7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4	7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4	3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0	34.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4.35	614.35						
21112	可再生能源	0.42	0.42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0.42	0.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93	613.9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93	613.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1	9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1	9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1	92.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79	138.7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0	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2204	粮油储备	136.79	136.79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6.79	13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61.13	1,085.93	1,27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9.75	777.69	402.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9.75	777.69	402.06			
2010401	行政运行	777.69	777.6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4		21.4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0.62		38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0	14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0	11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	6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7	51.07				
20808	抚恤	27.19	2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9	27.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4	7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4	7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4	3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0	34.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4.35		614.35			
21112	可再生能源	0.42		0.42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0.42		0.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93		613.9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93		613.9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1	9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1	9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1	92.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79		138.7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0		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2204	粮油储备	136.79		136.79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6.79		13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6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79.75	1,17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60	144.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34	7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614.35	614.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0.00	5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70.00	7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1	9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38.79	138.7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61.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61.13	2,361.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361.13	合计	64	2,361.13	2,361.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361.13	1,085.93	1,275.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9.75	777.69	402.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179.75	777.69	402.06
2010401	行政运行	777.69	777.6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4		21.4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80.62		380.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0	144.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0	117.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27	63.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7	51.07	
20808	抚恤	27.19	27.1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19	27.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4	7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4	7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44	36.4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90	34.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14.35		614.35
21112	可再生能源	0.42		0.42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0.42		0.42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93		613.93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613.93		613.93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0		5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1	9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1	9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1	92.3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8.79		138.7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00		2.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2204	粮油储备	136.79		136.79
2220401	储备粮油补贴	136.79		13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36	30201	办公费	21.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8.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8.9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2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1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人员经费合计		1,009.14	公用经费合计					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落实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措施要求，加快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提升充电服务保障能力，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牵头实施2023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项目。本项目通过财政补贴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公用充电桩建设及居民自建充电桩推广，进一步完善区域新能源汽车使用配套环境，助力绿色交通体系构建。

（二）项目预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专项资金补贴类项目，主管部门为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实施单位为相关补贴申领企业及个人。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527.46万元，全年预算数527.46万元，实际执行数527.4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全额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补贴发放，做到专款专用、足额拨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鼓励企业及个人推广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加快区域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充电服务网络，提升居民使用新能源汽车的便利性，推动绿色低碳出行，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新能源产业发展。

2. 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根，确保充电基础设施供给规模稳步提升。

质量目标：申领补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保障补贴资金精准支持主营业务聚焦新能源相关领域的市场主体。

时效目标：项目计划下达及资金拨付完成时限为 2023 年 12 月底前，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发挥激励作用。

成本目标：财政政策投入资金控制在 527.46 万元，严格按照补贴标准核算发放，确保资金使用高效节约。

效益目标：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不低于 30%，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服务对象（补贴申领企业及个人）满意度不低于 80%，提升政策获得感。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经综合考评，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有序，严格遵循新能源汽车产业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要求，预算执行率达 100%

0%，各项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通过财政补贴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充电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居民绿色出行便利性显著提升，项目成效突出，获得了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2023 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级补贴资金

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25.00	83.3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95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紧密契合国家“双碳”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及西安市、雁塔区关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前通过实地调研区域充电设施缺口、居民出行需求、企业投资意愿等情况，经过充分论证后启动实施，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充电桩建设规模、补贴标准等因素精准测算，分配逻辑科学，确保资金精准匹配建设需求。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赋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高效：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全额及时拨付至补贴对象，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拨付流程及监管责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规范的财务审核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是项目管理有序规范：建立了“企业/个人申请—材料初审—实地核查—部门复核—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在补贴申领审核过程中，严格核查企业营业执照、主营业务证明、充电桩建设验收报告等材料，通过实地走访核实充电桩建设及运行情况，确保补贴对象资格真实、建设项目合规。

三是监督检查全面到位：构建了“事前审核—事中跟踪—事后核查”的全链条监管体系，事前严格审核补贴申请材料，事中跟踪充电桩建设进度，事后组织专项核查小组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充电桩运行效果进行抽查核验。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赋分 30 分, 得分 30 分)

一是数量完成率：全年建成公用充电桩数量达到并超过 600 根的预期目标，有效填补了区域充电基础设施缺口，进一步加密了充电服务网络，提升了新能源汽车充电的可及性。

二是质量目标达标可控：申领补贴的企业均满足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 的要求，确保补贴资金精

准流向新能源相关领域的优质市场主体，避免资金低效使用，保障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和后续运营服务能力。

三是时效目标按时达成：项目计划下达及资金拨付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补贴资金及时到位，有效激发了企业和个人的建设积极性，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是成本目标精准控制：财政政策投入资金严格控制在 527.46 万元的预算范围内，按照既定补贴标准精准核算发放，无超标准、降标准或违规发放情况，成本控制精准有效，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25 分）

社会效益显著，居民自建充电桩提升比例达到 30% 以上，不仅满足了居民居家充电需求，还进一步优化了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形成了“公用+自用”互补的充电服务体系。充电基础设施的完善有效降低了新能源汽车用户的里程焦虑，提升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效率，助力了绿色交通体系构建，对减少碳排放、改善空气质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的实施带动了相关产业投资，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补贴对象反馈，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企业对补贴政策的激励作用、申请流程的便捷性、资金发放的及时性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补贴政策有效降低了建设运营成本，增强了投资信心；个人

用户对自建充电桩补贴政策的支持表示认可，认为有效减轻了购置安装负担。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成效整体满意度较高，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引导精准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调研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及需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精准的补贴政策，明确补贴范围、标准及申领条件，重点支持公用充电桩建设和居民自建充电桩推广。通过政策精准发力，有效降低了市场主体的投资成本和风险，充分调动了企业、个人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良好格局。

（二）审核流程规范化，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审核机制，将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借助大数据比对、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精准核实补贴对象资格、建设项目真实性及补贴金额准确性。严格执行社会公示制度，对拟补贴对象、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从源头上杜绝虚报冒领、违规申领等问题。

（三）监管体系全链条，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体系，事前加强政策解读和指导，帮助市场主体准确理解政策要求；事中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用地、供电等难题；事后开展专项核查和绩效评价，全面评估项目实

施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全链条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资金使用规范、政策效应充分发挥。

(四) 服务保障便捷化，提升政策获得感

优化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流程，推行“线上申请+线下佐证”的办理模式，依托政务服务平台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市场主体跑腿次数。建立政策咨询服务专线和线上答疑渠道，及时解答企业和个人在补贴申领、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疑问，提供全程指导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提升服务对象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政策宣传覆盖面仍有不足

部分偏远社区、小微企业对补贴政策的知晓度不高，存在“不知道、不会办”的情况，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未能及时申领补贴。原因在于宣传方式不够多元，主要以官网公示、行业通知为主，对社区、小微企业等重点区域和群体的针对性宣传不足；宣传内容多为政策条文，缺乏通俗化、具象化解读，部分市场主体理解存在困难。

(二) 充电桩运维管理长效机制有待完善

部分建成的充电桩存在运维响应不及时、设备故障维修滞后等问题，影响了用户使用体验。原因在于部分运营企业重建设、轻运维，运维投入不足，专业运维团队配置不完善；缺乏统一的充电桩运维标准和监管机制，对运维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体系不够健全，难以有效约束运营企业的运维行为。

(三) 充电设施布局与需求匹配度需进一步优化

部分区域存在充电桩“扎堆建设”与“供给不足”并存的现象，部分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充电桩覆盖不足，而部分核心区域充电桩利用率不高。原因在于项目立项前对区域充电需求的精细化调研不够充分，缺乏科学的布局规划；充电设施建设与城市规划、小区建设等衔接不够紧密，未能实现供需精准匹配。

六、有关建议

(一) 拓宽宣传渠道，提升政策知晓度

采用“线上+线下”“普遍宣传+精准推送”相结合的宣传模式，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政务服务 APP 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视频、图文手册等内容；线下组织政策宣讲队深入社区、企业、园区开展面对面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现场答疑解惑。针对小微企业和偏远社区，开展“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确保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 健全运维机制，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制定充电桩运维服务标准，明确运维响应时限、故障维修周期等要求，将运维服务质量纳入补贴资金后续考核范围。建立充电桩运维信息共享平台，实时监控充电桩运行状态，推动运营企业加强运维团队建设和设备升级改造，提高运维服务效率和质量。鼓励运营企业采用智能化运维手段，提升运维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保障充电桩稳定高效运行。

(三) 优化布局规划，实现供需精准匹配

加强与城市规划、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协同联动，结合区域人口密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交通流量等因素，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布局规划，明确不同区域的建设规模和布局重点。建立充电需求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分析充电桩使用效率和区域需求变化，引导市场主体科学布局充电桩，重点向新建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充电缺口较大的区域倾斜，实现充电设施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